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宜蓁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係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綠茵小築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綠茵小築管委會）之管理委員，告訴人丙○○係該大樓住戶，案外人林靜玉則係綠茵小築管委會財務委員，案外人許鴻郎係物業管理公司總經理。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8時30分許，在該大樓管理室，與告訴人、案外人林靜玉及許鴻郎透過視訊方式，共同討論大樓財務報表相關事宜，因討論期間認為告訴人之要求係無理取鬧，而心生不滿，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前開不特定住戶可共見共聞之管理室，以「神經病」辱罵告訴人，藉此貶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足生損害告訴人之聲譽。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

01 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02 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偵訊供
04 述、告訴人於警偵訊指訴、證人林靜玉、許鴻郎偵查中證
05 述、監視器影像檔光碟及影像截圖、錄音檔光碟及錄音譯文
06 等，資為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曾口出「神經病」一詞，然否
08 認有何公然侮辱犯嫌，辯稱：我是在罵我自己，不是在罵告
09 訴人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於告訴人面前口出「神經病」一
11 詞，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易字卷第21頁），核與
12 告訴人警偵訊指訴、證人林靜玉、許鴻郎偵查中證述（警卷
13 第11至13、15至19、偵卷第15至18頁）大致相符，並有本院
14 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及錄音檔勘驗筆錄暨截圖（易字卷第21
15 至23、29至33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本件
16 案發地點為大樓管理室，且該管理室前後連接社區對外出口
17 及電梯間，有前揭本院現場監視器勘驗筆錄暨截圖可按，顯
18 係不特定人得以自由經過或進出之處，而為不特定人得以共
19 見共聞之場合，亦可認定。

20 （二）又依前揭本院勘驗錄音檔勘驗筆錄，告訴人向被告稱：「請
21 你小聲一點，好嗎」，被告即回稱：「我學你的啦。神經
22 病」，告訴人稱：「你好好講話啦，你說神經病這三個字，
23 你將付出代價」，被告稱：「我說我自己啦」，告訴人稱：
24 「來不及了，你剛才手指著我，監視器給我調出來」，被告
25 稱：「去調啦，我沒有辦法攔得住你」（內容詳如附件所
26 示）；再對照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筆錄暨截圖，被告與
27 告訴人本在對話，後被告舉起右手朝告訴人臉部指了一下，
28 隨即往電梯方向離去，被告於等電梯過程中，告訴人仍數次
29 以手指向被告，後被告進入電梯離去；核以被告於本院準備
30 程序供稱：我說完「神經病」後，我就按電梯離開現場等語
31 （易字卷第21、25頁），可知被告口出「神經病」一詞後，

告訴人即立刻於對話中表示被告口出神經病時有以手指告訴人，且監視器畫面中亦可見被告離開現場前去按電梯前，有伸手指向告訴人臉部，後即搭電梯離去，是被告口出「神經病」一詞應係針對告訴人所為，應無疑義。故被告辯稱「神經病」一詞是指自己等語，尚難憑採。

(三)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判斷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是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

01 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
02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
03 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
04 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
05 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
06 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
07 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
08 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09 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
10 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四）被告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合對告訴人口出「神經
13 病」一詞，雖難謂無負面意涵，然是否造成告訴人人格評價
14 之貶損，非可一概而論，應審酌該爭議之言詞或舉動之內
15 容，比對前後語意、當時客觀環境情狀與為何有此用詞之前
16 因後果等相關情事，還原被告陳述時之真意，而依社會一般
17 人對於語言使用、舉動之認知，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不宜
18 僅著眼於特定之用語文字，即率爾論斷。告訴人於警詢證
19 稱：被告是管委會之一般委員，案外人林靜玉是財務委員，
20 我當時與被告、案外人林靜玉、許鴻郎在討論社區財務報表
21 事宜，我已告知財務委員需提供公文讓住戶知道領取費用緣
22 由，但被告認為我提出的要求是在胡鬧，所以罵我「神經
23 病」等語（警卷第12頁），與證人林靜玉於警詢及偵訊、被
24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稱被告為管委會一般委員，當時其等與
25 告訴人係在討論管委會事宜等語（警卷第15至17頁、偵卷第
26 16頁、易字卷24頁）大致相符，再參酌如附件所示其等間當
27 時之對話內容，足見被告與告訴人爭執起因係因告訴人質疑
28 社區財務報表事宜，被告作為管委會之一般委員在場，因與
29 告訴人立場不同產生爭執，始失控口出「神經病」一詞，依
30 其表意脈絡，應係偶然性之失言。又被告僅口出「神經病」
31 一詞一次，時間甚為短瞬，並非反覆、持續性辱罵，未具有

01 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且被告於出口「神經病」一詞
02 後，立刻稱「我說我自己啦」，可見被告於出口上開言論
03 後，已察覺自己失言，立即以此方式表明並無侮辱告訴人之
04 意思，益徵被告主觀上並無侮辱告訴人之意。況依本件被告
05 與告訴人之年齡、性別及社經地位等個人條件以觀，並無明
06 顯之結構性強勢或弱勢區別，是縱使告訴人感受冒犯，仍難
07 認告訴人於社會生活中受平等對待之主體地位已受貶抑，甚
08 或侵害至其人格尊嚴。

09 五、綜上，本件積極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係出於故意侮
10 辱告訴人，且其所發表之言論已對於告訴人之名譽權產生嚴
11 重、顯著之侵害，而超過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本院於
12 權衡告訴人之名譽權及被告之言論自由後，認應對於被告之
13 言論自由為優先之保障，尚難遽以公然侮辱罪相繩，應為被
14 告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丁○○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20 法官 林于淳

21 法官 李冠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陳又甄

29 附件：

30 告訴人：OK，那我不是委員，那我是住戶，我是否可以對委員
們提出相關的質疑。

案外人許鴻郎：對阿，這個沒問題啊。這個沒問題。

告訴人：這個沒有問題齣。那現在有委員說，兩年前有公告說，他們開會的時候會在下面，然後就會…

案外人林靜玉：我們可以先離開，你慢慢詢問嗎？因為我們都有事情。

被告：對。

告訴人：你不是說沒有第三方嗎，這樣子，委員，不是…

被告：那你要多少時間？

案外人林靜玉：對阿，你看你什麼時候要約誰啊？

被告：你要從現在7點20分到10點嗎？

案外人林靜玉：我們真的有客人在家裡，他們…

告訴人：好啊，給我五分鐘，好，許總抱歉。

案外人許鴻郎：沒關係。

告訴人：那我再問一下。我現在可以代表我母親執行對於委員們的行使權嘛。那兩年前他們說，他們開會的時候，都會在一樓，有這件事情嗎，因為兩年前我還沒有搬進來，所以我不知道這件事。

案外人許鴻郎：我大概跟魏小姐講啦齣，以前確實委員會開會在一樓沒錯啦，以前啦。

告訴人：以前，OK，好，那現在是有確實的嗎？

案外人許鴻郎：嗯…到目前為止啦齣，目前為止，因為委員會他們開會都會私底下召開，所以也沒有通知公司，所以這個這個部分。

告訴人：所以沒有通知你們公司，所以也沒有會議記錄，對不對？

案外人許鴻郎：這個我不清楚。

被告：那個許董，兩年前在選委員的時候，我現在是說住戶大會喔，這些委員你們都有來寫啊，而且我們有貼在公佈欄說哪時候開住戶大會，區分所有權人都有喔，你們有寫，我們講的是這個喔。

案外人許鴻郎：所以問問題要問清楚，她是講說。

被告：（提高音量）對嘛，她講的是這個嘛，不是一個人在那邊「ㄈㄨㄟ」，「ㄈㄨㄟ」成這個樣嘛。

告訴人：請你小聲一點，好嗎？

被告：我學你的啦。神經病。

告訴人：你好好講話啦，你說神經病這三個字，你將付出代價。

被告：我說我自己啦。

告訴人：來不及了，你剛才手指著我，監視器給我調出來。

被告：去調啦，我沒有辦法攔得住你。